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2022年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道通科技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汽车”）的战略业务方向面临转型，公司拟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汽车49%的股权。

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本次交易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任职）	拟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李红京	董事、总经理	3,659.075	29.87
农颖斌	董事、副总经理	367.50	3.00
方文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1.25	0.50
其他员工（合计）	-	1,914.675	15.63

（二）关联方介绍

- 1、李红京，男，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农颖斌，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27 号东南工贸大厦 7D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兴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327.73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 4、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27 号东南工贸大厦 7C19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兴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25.12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5、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27 号东南工贸大厦 7B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兴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25.12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701
法定代表人	农颖斌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高新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方案设计；智能设备的设计及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加工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道通科技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9,444,643.99	25,230,228.19
资产净额	-67,003,179.76	-43,172,660.53
营业收入	376,269.07	196,050.44
净利润	-25,060,325.57	-102,585,855.36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智能汽车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136号），采用

资产基础法评估，智能汽车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308.82万元，评估值6,611.63万元，评估增值12,920.45万元。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日向智能汽车完成剩余实缴出资5,550万元。参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2,250万元。此次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受让智能汽车4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现金6,002.50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李红京

乙方2：农颖斌

乙方3：道合通瞭

乙方4：道合通望

乙方5：道合通星

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道通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1.智能汽车于2020年4月8日在深圳市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甲方持有智能汽车100%股权。

2.根据智能汽车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

3.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智能汽车49%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股权。

（二）主要条款

现各方根据《公司法》和《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数量及价格

1.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智能汽车49%的股权及全部附带权利、义务等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所持智能汽车49%的股权具体按如下比例和价格进行转让:

1.2.1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9%的股权以人民币1,1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1。

1.2.2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1%的股权以人民币1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2。

1.2.3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19%的股权以人民币2,3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3。

1.2.4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10%的股权以人民币1,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4。

1.2.5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智能汽车10%的股权以人民币1,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5。

第二条 款项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足额支付予甲方。

第三条 工商登记

甲方和乙方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就股权转让事宜积极督促、配合智能汽车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智能汽车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完毕全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甲方承诺

4.1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置权,保证该股权未设定抵押、未被查封、未涉及相关经济纠纷,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2甲方为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与乙方订立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等不存在违反或冲突。

4.3甲方将督促并全力配合智能汽车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乙方保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整履行乙方所有必要之审批程序。

第六条 有关公司债权债务分担

6.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接受让股权的比例享有智能汽车的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6.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智能汽车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智能汽车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七条 费用承担

各方自行承担并支付其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产生的税收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已签署协议的解除

甲方和乙方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原《股权转让协议》对甲方、乙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协议生效与履行

9.1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并由甲方、乙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约定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仍未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智能汽车股权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智能汽车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道通科技	12,000.00	100.00%	6,120.00	51.00%
李红京	-	-	1,080.00	9.00%
农颖斌	-	-	120.00	1.00%
道合通瞭	-	-	2,280.00	19.00%
道合通望	-	-	1,200.00	10.00%
道合通星	-	-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智能汽车部分股权，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能汽车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同意公司向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道合通瞭、道合通望、道合通星合计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汽车49%的股权，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已经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管理层转让智能汽车股权有利于激发公司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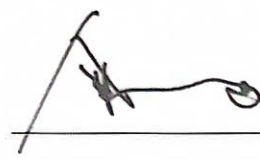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金田

